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 21.53 元/股调整为 21.2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5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00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另有 1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其中 8 人考核等级为“良好”，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9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其中 6 人考核等级为“合格”，本归属期归属比例为 80%，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38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董事会同意以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220 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68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